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01/2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女士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4/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7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7/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答允：

- (a) 修訂第32N條，規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根據第7P(1)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7P(6)(a)或(b)(i)或(ii)作出的決定將暫緩執行；及
- (b) 尋求法律意見，研究是否容許擬取得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擁有權／控制權的人士就該項合併收購(下稱“併購”)向電訊局長申請同意。

經辦人／部門

4. 關於電訊局長發出指引，指明在決定某項併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前須考慮的事宜，部分委員強調，為方便審議條例草案，當局必須提供該指引擬稿的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審閱。委員亦同意必須就該指引諮詢業界。
- 政府當局 5.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有關指引擬稿的進一步資料，說明一些安排細節，包括“大幅減少競爭”的準則、對競爭進行分析時所指的“市場”的定義、電訊局長追討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的機制、電訊局長必須在時限內評估併購建議等；
- (b) 海外規管機構的組成，是由個人還是由有數名成員的委員會組成；及
- (c) 鑑於併購活動性質特殊，現時透過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機制處理併購，是否適當。

6. 此外，委員察悉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將會以附屬法例方式編纂為成文法則，而該附屬法例會提交立法會。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隨後的兩次會議定於2002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2002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6日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5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2年10月7日的會議紀要。	
000146 - 003518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003525 - 004000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併購規例具有預防性質。	
004001 - 004149	主席 政府當局	對“大幅減少競爭”的詮釋。	
004150 - 005158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a)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以寬鬆手法規管併購活動； (c) 採用併購後規管制度，確保持牌人須遵從的額外負擔可減至最少； (d) 關注對電訊局長的權力作出制衡，並需設定清晰合理的上限／指標； (e)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職能；及 (f) 就指引擬稿作廣泛諮詢。	
005159 - 005934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a) 只有當有關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時，電訊局長才會行使權力規管對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控制權出現的改變。 (b) 對擬議第7P(1)條的詮釋。	

005935 - 01082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a) 歡迎業界及其他有關團體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 (b) 電訊局長的角色。 (c) 上訴委員會的成效。 (d) 更清楚界定“電訊局長的意見”的涵義。 (e)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電訊局長所追討費用的水平，以及釐定收費水平的機制。	要求政府當局在指引詳列各項安排細節。
010822 - 011547	主席 政府當局	規管機關由一個委員會擔任會否較由個人擔任更為恰當。	
011548 - 011929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第7P(3)、(4)及(5)條。	
011930 - 01272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附屬法例會載述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012725 - 014037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法院會否介入規管機關的主要判斷。 (b) 以持有該持牌人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作為控制權有所改變的上限的理據。 (c) 擬議第7P(1)條所訂電訊局長的權力須清楚列明。	要求政府當局在指引擬稿提供進一步詳情。
014038 - 01453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a)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海外規管機關的組成，以及現時透過上訴委員會的機制處理併購，是否恰當。 (b) 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完成草擬指引的工作，而法案委員會則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6日